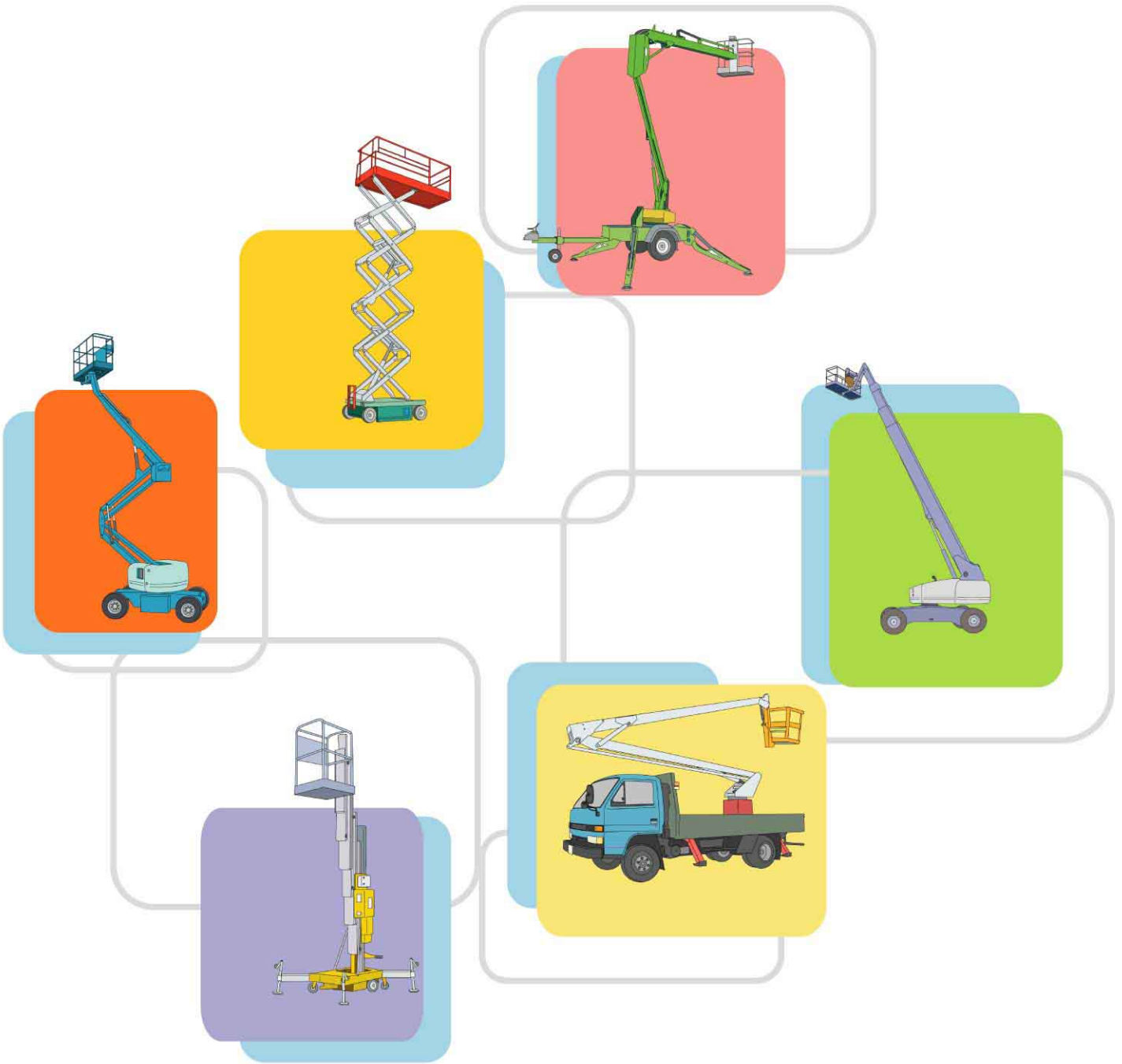


安全使用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本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制

2007 年 3 月初版

本指引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c.htm) 下载。

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请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欢迎复印本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安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目 录

1. 引言	1
2. 法律规定及条文	2
3. 安全操作系统	3
4. 选择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5
5. 标记及文件	9
6. 工作地点的情况	10
7. 结构及安全设备	12
8. 安全操作	15
9. 保养及检查	18
10. 雇主、承建商与机主	21
11. 操作员的资格	23
参考资料	24
查询	25
投诉	25

1. 引言

- 1.1 近年，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一直广泛应用于高空工作，部分工业意外涉及这些机器，引致工人受伤及财物损失。
- 1.2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有很多不同的名称，包括载人平台、悬空工作台等。它们有些安装在车辆上，有些可自行推进，有些则须拖拉或以人手移动。这类机器普遍应用于建筑地盘、购物中心及其他很多须要工人进行高空工作的地方。
- 1.3 本指引旨在提供安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基本指引。除这些指引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及个别设备的操作及维修手册所载的指示亦必须遵守。
- 1.4 本指引为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安全及正确使用提供实务指引，以协助责任履行者防止意外发生。
- 1.5 本指引不适用于以下设备：
 - a) 符合《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定义的建筑工地升降机或塔式工作平台；
 - b) 设有工作平台的叉式起重车；
 - c) 安装于起重机吊口上的货物或平台；
 - d) 临时安装于流动式起重机的载人吊桶；
 - e) 悬空式棚架；以及
 - f) 吊船。
- 1.6 如欲在公众道路或私家路上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机主须向运输署申请车辆登记或申领行驶许可证。有关申请车辆登记或行驶许可证的进一步资料，可向运输署查询。
- 1.7 本册子所载的指引不应视为已包括所有安全法例涉及的事项，而用意也并非免除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定责任。

2. 法律规定及条文

- 2.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订有条文，订明雇主及承建商在工作地点和工业经营场所（包括建筑地盘）安全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方面的法律责任。
- 2.2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45条订明，建筑地盘内只许由曾受训练及合格而年满18岁的工人操作机动设备。18岁以下人士不得向机动设备的操作员发出讯号。
- 2.3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亦有条文，就雇员在工作地点或包括建筑地盘在内的工业经营场所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的健康和安全，订明雇主及承建商的一般责任。其中的法律规定包括，指定雇主及承建商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为雇员提供安全而不会对健康构成危害的工作场地和工作制度。雇主及承建商的一般责任也包括他们须向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操作员及工人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指引、训练及监督。
- 2.4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8条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B条亦订明雇员的法律义务，雇员(包括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操作员在内)必须适当地顾及本身和其他可能因其工作时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影响的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3. 安全操作系统

- 3.1 在进行任何涉及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作业之前，负责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包括雇主及负责有关建筑地盘的承建商和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应为有关作业制定安全的工作系统。
- 3.2 为建立安全操作系统，负责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评估风险

应进行风险评估，以找出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在操作方面的所有潜在危害。评估时应考虑工作环境、地面情况及有关类型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限制，并适当评估和记录其他危害，包括由未获授权人士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斜坡的阔度及斜度、缺乏有效维修、超载或错误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而引致的危险。各有关人士均须了解和留意这些危害。

(b) 筹划工作

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作业的人士应确保安全作业，并充分顾及所有可预见的风险，包括找出和描述工作地点、作业的规模和所需时间、在工业经营场所或工作地点内使用的通路及可通行或行驶的路线。

如须把带有内燃机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驶进密闭场地内工作，应遵照《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的规定进行。此外，亦应考虑作业时的天气情况，以确保该机器的操作不受天雨、风暴或天气突变影响。

(c) 安全工序

安全工作系统应为所需进行的作业订明安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d) 执行

为确保安全工作系统有效施行，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作业的人士有责任向工人和操作员提供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应在工作地点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便所有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工人及操作员充分知悉潜在的危害、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及各自的责任。操作员也有责任遵循内部安全规则、安全作业模式及程序。负责人应监察和记录操作员的表現，以改善安全工作系统的成效。

(e) 检讨

应定期或当机器或工作环境有重大改变时进行检讨，以了解安全工作系统运作情况和成效，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订或改善。应特别留意操作员及工人对选择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意見，这些意見有助改善安全工作系统的成效，并使工人更乐意接受该系统。

(f) 审核

应拟备审核方案，确保安全工作系统长期妥善而可靠。在审核过程中，应检讨新订或修订的保护标准、意外统计数字、工人的接受程度、工序的改动以及其他可行的控制措施。

4. 选择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 4.1 当工作涉及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时，应根据良好和普遍采用的工程作业模式，选择合适的机器设计。
- 4.2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有许多不同的设计，因此，涉及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每项工作，都有必要根据工作的性质和地点选择合适的工作台。选择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所需的工作高度及水平距离；
 - (b) 升降台须承受的重量，包括人员、物料及工具的重量；
 - (c) 工作情况，例如操作地点是无限制的空旷地方或通道狭窄的挤迫场地；
 - (d) 工作环境，例如室内、户外及工作地点的通风情况；以及
 - (e) 有否提供警告及安全装置，例如倒车警报器及闭路电视、闪灯和警号。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分类

- 4.3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设有可调校高度的工作台，以便工人在高于或低于地面的位置工作。图1显示香港常用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按其操作形式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曲臂型
 - (b) 伸展型
 - (c) 交剪型
 - (d) 垂直桅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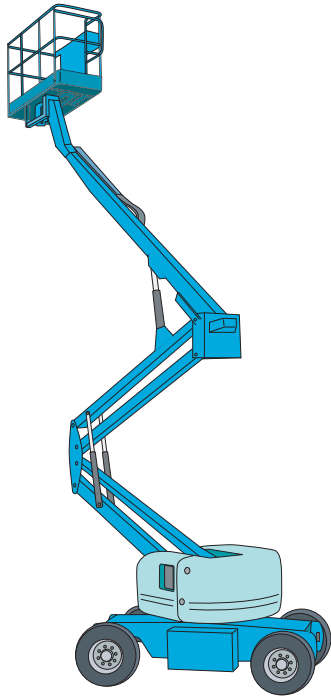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推动形式

4.4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由于具机动性和使用方便，是使用性高的设备。这类升降台可安嵌于轮胎或履带式底盘，亦可藉本身的动力推动前进。图2显示香港常用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推动形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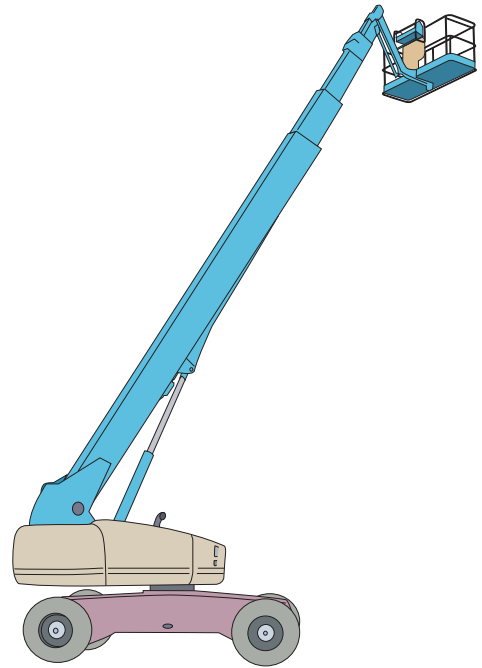
- (a) 车身安嵌式
- (b) 自行式
- (c) 非自行式

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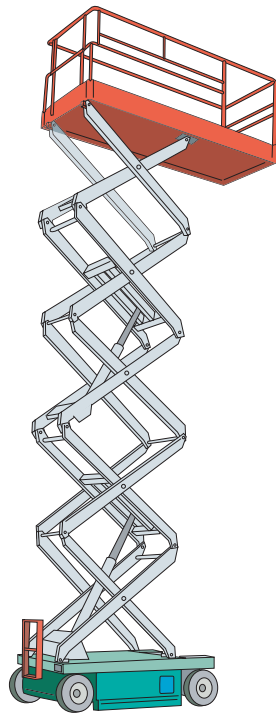
4.5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根据其设计用途使用。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台作业的人士如因特定的工作用途而有意改装该机器或其附属装置，或改用不同制造商生产的附属装置，应先徵询该工作台制造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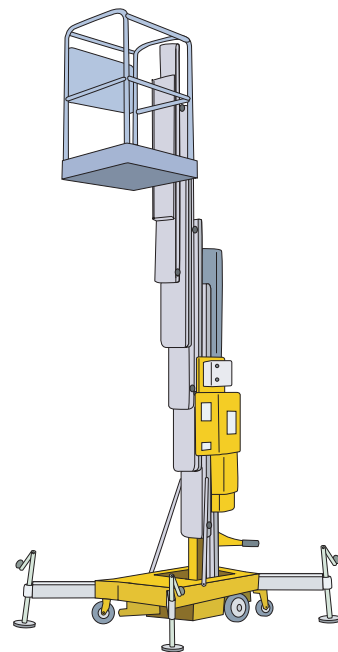
曲臂型



伸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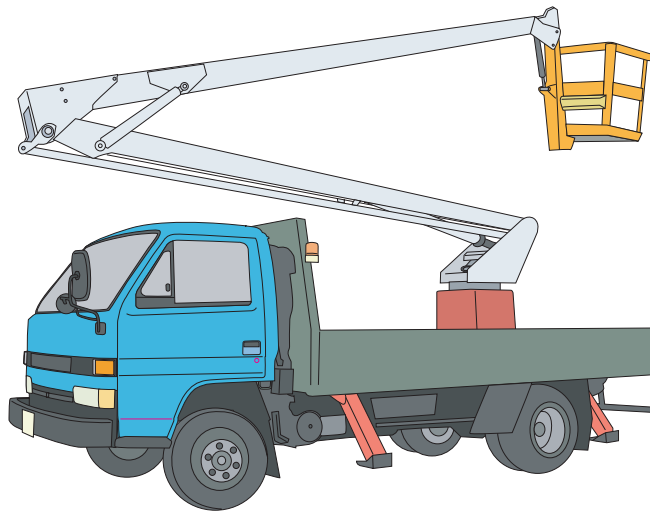


交剪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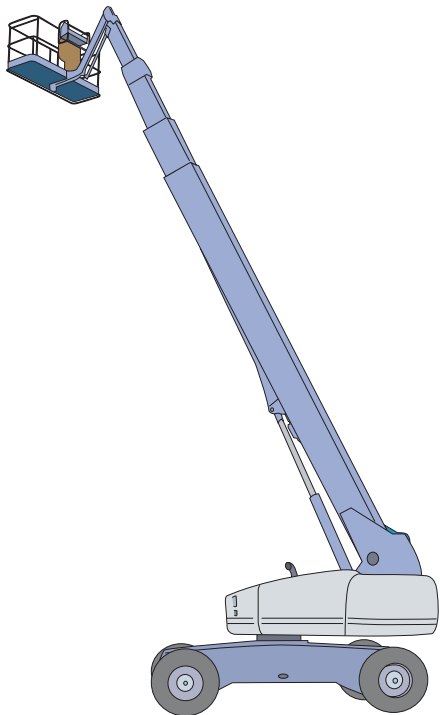


垂直桅杆型

图 1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类别



车身安嵌式



自行式



非自行式

图2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推动形式

5. 标记及文件

5.1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须有看得见的永久标记或标示，以注明下列资料：

- a) 制造商名称；
- b) 机器型号；
- c) 机器编号；
- d) 制造年份；
- e) 安全操作负荷；
- f) 负载人数上限；以及
- g) 最大操作高度和半径。

5.2 制造商张贴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上以说明该机器不同位置的特定危害的各个警告牌，均应保持清楚易读。

制造商手册及记录簿

5.3 为安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起见，应提供制造商手册，例如操作及维修手册，以供有关人员参考。

5.4 如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未设有记录簿，便应在工地提供、填写和备存记录簿，以便定期按时把所有与该机器有关的检查、测试、修理、维修及操作时数资料记下。一切记录应由操作员、维修人员或监督人员签名作实，并注明日期。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作业的人士应确保有关的记录簿随该机器保存，并填上最新的资料。

6. 工作地点的情况

- 6.1 良好的工作地点有助管理人员提高工作地点的安全标准。因此，在策划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操作区时，妥善规划场地至为重要。

保护行人

- 6.2 如需在公众地方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便应设置合适的行人路，而行人路须与该机器的作业区隔开，以防止因交通或行人出入而引致危害。在指定的过路处，应清楚标明合适的方向及警告标志。

工作区

- 6.3 应设立限制区或禁区，或以围栏隔开该等区域(包括作业区及交通路线)，并张贴警告告示以防止未经授权人士进入。
- 6.4 操作员在降下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应确保该机器附近没有任何人和设备。

最大倾斜度

- 6.5 若路阶、斜坡、斜道或路拱超出制造商手册建议的最大倾斜度，不应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停泊区

- 6.6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停泊在没有交通和平坦的指定地点。该停泊处应有监察设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轻易闯入。

地面或楼面

- 6.7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操作范围的地面或楼面应：-
- (a) 有足够的承重力；
 - (b) 坚实、平坦、平滑和高度一致；
 - (c) 没有垃圾、隆起物或杂物；以及
 - (d) 没有坑洞或松散物料。

公共设施

- 6.8 如需在公共设施(包括架空电缆、气体喉管或其他公共设施)附近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负责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机器作业对操作员或工人造成危险。
- 6.9 常见的预防措施包括使电缆不带电或设置屏障。除非供电电缆已经由有关主管机构证实为不带电及安全，否则应一律视为带电电缆。

光线

- 6.10 所有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驶经的地方均应光线充足。在可行情况下，灯光的设计应尽量避免眩光。由于眼睛不能迅速适应突然的光暗转变，故应避免驶经光线极强和极暗的毗邻地点。

通风

- 6.11 应在所有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作业地点提供及保持足够的通风设备。如在密闭场地使用内燃机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遵照《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的规定进行。应检查和监测空气的含氧量和一氧化碳水平，以防引擎废气或其他气体引致窒息现象或气体中毒。

风力和天气情况

- 6.12 当天气情况可能危及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稳定性或对工作台上人员的安全构成危害，便不应操作该机器。应注意由天文台发出的雷暴警告、暴雨警告、台风信号、水浸警告、强烈季候风信号或其他天气警告。

危险位置操作

- 6.13 在标明的危险地点(例如有潜在火种或爆炸性气体或微粒的地点)，应禁止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7. 结构及安全设备

7.1 每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构造良好及有足够强度，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没有明显不妥之处，并适合作有关用途。

控制器

7.2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设有两套操控系统，其中一套操控系统应设于工作台，而另一套则安装在地面或机身底盘水平高度。地面或机身底盘水平高度的操控系统应能控制在工作台的操控系统。此外，必须安装及清楚标明控制下降的装置，确保地面的工人在紧急情况时可把工作台降下。

7.3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每个控制器应属自动煞停的种类，即松开后会自动转回空档或关闭的位置。控制器应设于能够防止意外操作或损坏的位置。

7.4 每个控制器的功能应在该装置上或附近清楚显示和标明。

动力系统

7.5 在空旷场地使用电动操作升降工作台时，应使用不受气候影响的电力装置。

7.6 内燃机的燃油管须受保护，以抵挡引擎及排气口所发出的热力。

7.7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显眼位置应设有一个能切断所有系统电源的紧急掣。

7.8 燃料缸输入燃料时，引擎(如适用)必须关闭。输入燃料的位置应空气流通，以免火种、火花或其他危害引致火灾或爆炸。

7.9 电池应放于通风的位置充电，以免火种、火花或其他危害引致火灾或爆炸。

警告信号

7.10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上应安装警报或其他声响示警装置，以便机底高度不平时，发出警报提醒操作员。当驱动及升降的功能暂停时，操作员便可把机器回复安全状态。

7.11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安装声响示警装置，以便机器移动时，操作员能向附近的人发出警告。

安全设施

7.12 所有危险组件包括转轴、齿轮和链轮应设有保护罩，以免机器的操作对操作员构成危险。

7.13 工作台应安装一个性能良好的锁定制动器或其他仪器，使该机器停留在设计的最大斜面时，能够安全负载。

7.14 交剪型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设有适当的安全装置，例如交剪型机件内应设有垫阻装置，防止维修时有人被困。

7.15 如须依靠正确使用外伸支架以保持工作台稳定，则升降装置须与外伸支架互锁。

7.16 附有斜杆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应设有系稳装置，以便工作台在运输和操作时能够固定桅杆。除非桅杆处于操作位置，否则工作台在操作位置时应不能移动。

7.17 必须采用保护罩或保持安全空间，以免外伸结构、车身底盘和工作台之间存有困位和剪切位。须要考虑的地方只限于工人可接近的工作台或地面机器附近站立的人可接触到的位置，以及其他的出入口。如未能提供保护罩或保持安全空间，便应张贴警告告示。

附属装置

7.18 在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附属装置之前，负责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应遵守制造商为每个附属装置所定的指引。

液压设备

7.19 液压系统的制造和设计应顾及安全，以防在喉管或装置出现故障时，工作台随时下降。当液压喉管出现故障时，以液压固定的外伸支架或稳定装置必须不会收合。

工作台

7.20 工作台应设有安全的进出通道。

7.21 工作台须能够防滑，并设置有效的排水装置。

7.22 工作台应妥善维修和设有：

(a) 足够强度的护栏，而每边均有底护板。最高护栏的高度不应低于 900 毫米，亦不应高于 1150 毫米。中间护栏的高度不应低于 450 毫米，亦不应高于 600 毫米；

(b) 底护板的高度不应低于 200 毫米；以及

(c) 标明安全操作负荷及可载的人数。

制动系统

7.23 应设有一套可控制所有驱动部分的制动系统。工作台上升时，制动系统应可自动锁定或自行保持防堕。当动力消失时，制动系统应可自动发挥制动作用。

7.24 在任何操作情况下，制动系统须确保可使工作台停顿和停留于任何位置，不能在无意中使之失效。

8. 安全操作

8.1 应根据制造商手册的指引使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切勿作其他非指定用途。

操作前

8.2 在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操作员须确保：

- (a) 检查工作台及报告所有毛病。除非有关毛病已经修复，而系统又运作良好，否则不应使用该工作台；
- (b) 制动器、传动装置、动力转向装置、引擎冷却剂及液压系统各种液体的水平偏低时，应加添至合适水平；
- (c) 检查所有控制器，如前后和转向的控制装置，以及所有操作和关机装置；
- (d) 工作台的外伸支架已完全伸展，而工作台的水平位置亦处于制造商容许的范围。如有需要，应在外伸支架下放置合适的支撑物料，作为稳固的基座；
- (e) 如工作地点位于公众地方，工作台不可给其他车辆碰撞，并应设置路障和警告标志以作保护；
- (f) 行人不可行经工作台的下方或附近；
- (g) 如需在晚间或黑暗地方使用工作台，必须以电灯充分照亮工作地点，并警告过路人；
- (h) 所有保护及安全设备均已装妥及运作正常，例如应按制造商的规定，在工作台安装护罩、护栏、护盖和安全标志；
- (i) 凡在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工作的工人均须佩戴适当的安全带，而安全带的悬挂绳应系稳在制造商为工作台设计的特定系稳位置，以防工人从高处堕下；

- (j) 当在密闭场地使用带有内燃机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时，应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及
- (k) 如在某些位置，工人在工作台上的能见度会影响操作的安全性，工人便应穿上反光衣。

操作中

8.3 在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时，操作员须确保下列事项：

- (a) 切勿超过安全操作负荷；
- (b) 切勿停留在人的上方位置或容许工人在工作台之下走过。除非通道保持畅通无阻，否则不得开动；
- (c) 安全设备不可受到干扰；
- (d) 除非已获得供电机构书面批准，否则切勿移近架空电缆。请参阅《供电电缆(保护)规例》和机电工程署印制的《有关在供电电缆附近工作的实务守则》；
- (e) 根据制造商的指引，在平地上作前行及倒后的操作以检查常用制动器；
- (f) 应以慢速操作，避免紧急煞车、开车、转弯或转向；
- (g) 在建筑物或其他密闭地方内操作时，该处应有足够通风，以便有效驱散引擎的废气；
- (h) 应在稳固平坦的地面操作。如果地面在潮湿或下雨的环境下过于湿滑而不适合行驶，便应停止操作；
- (i) 切勿在太接近悬崖、深坑或洞穴的位置操作，并提防可能会陷落的边缘、下坠的石块和滑坡、崎岖的地形和任何障碍物；
- (j) 当引擎正在开动而启动匙又在该机器上时，切勿离开；
- (k) 除指定用途外，不作其他用途；

- (l) 在移动时，工具和物料应妥善系稳及平均分布在工作台上，以便工人可安全操作，而有关操作须根据制造商的指引进行；以及
- (m) 除非根据制造商的指引进行操作，否则切勿在工作台外装载任何物料。

行驶时

8.4 在操作非自行式或车身安嵌式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操作员须确保：-

- (a) 在工作台载有工人时，不可移动或运载该机器；以及
- (b) 移动前，必须把工作台下降至托架上。

8.5 在操作自行式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操作员须确保：-

- (a) 所选路线的地面坚固平坦；以及
- (b) 工人不应推拉工作台外的任何物件。

8.6 当行驶时，操作员须确保：

- (a) 能时刻清楚看见地面；
- (b) 与架空电缆、障碍物、碎屑、洞穴、凹陷处、斜道及其他危险地方保持安全距离；以及
- (c) 在工作台转向时，不会进行其他工作。

停泊时

8.7 操作员在完成工作后，须把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停泊在指定位置的平坦地方，并把机器的吊臂降下或收合，然后关闭引擎和拉上手掣；如有需要，须把车轮垫稳。

8.8 在离开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前，操作员须把所有操控杆调至空档位置，并把工作台上的启动匙拿走，交回有关人员妥善保管，以防有人未经许可而擅自使用工作台。

9. 保养及检查

- 9.1 应根据制造商的指引，定期检查、测试和妥善维修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确保该机器在任何时间均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 9.2 负责检查、测试、保养及修理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工人，应曾接受适当的训练，并有足够能力处理该等工作。

操作前的检查

- 9.3 操作员应进行操作前检查，确保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处于适用的状态，并检查以下各项：-
 - (a) 制造商手册列明的所有项目；
 - (b) 轮胎气压，如采用充气轮胎，轮胎须没有损坏；
 - (c) 所有制动器须运作良好，而制动液则保持在足够水平；
 - (d) 燃料、水及液压油均保持在足够水平；
 - (e) 如工作台以电池操作，应确保电池已充电；
 - (f) 液压喉管没有渗漏和损坏，以及确保液压油量充足；
 - (g) 支撑物稳固和没有变形或裂纹；
 - (h) 操作工作台的动力机械装置运作良好；
 - (i) 工作台与地面之间的通讯系统运作良好；
 - (j) 紧急控制功能运作正常，而安全设备又性能良好；
 - (k) 如在阻绝电流的情况下工作，确保没有因漏电导致电流通过绝缘部分；以及
 - (l) 确保信号 / 警告灯或装置运作良好。

每星期检查

9.4 合格的机械工程技术人员或操作员（如获授权及合格）应检查以下各项：-

- (a) 所有在第 9.3 段提及操作前的检查项目；
- (b) 观察转向功能有否任何不正常的情况；
- (c) 油压操控装置，以确保有效运作；
- (d) 观察油压唧筒及活门有否任何渗漏；以及
- (e) 如装置吊重链条 / 滚轴和限位开关，须确保其升降功能正常。

定期保养／检查

9.5 应根据制造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定期保养或检查某些指定的组件或装置。这些保养或检查旨在决定是否需要维修或更换组件，以确保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安全可靠。有关程序应包括：-

- (a) 所有在第 9.3 及 9.4 段提及的检查项目；
- (b) 机器操作检查；
- (c) 检查车身底盘、支撑结构、动力机械装置及工作台的状况；
- (d) 机件的润滑状况；以及
- (e) 如发现任何故障，须纠正或停止机器的操作。

彻底检验及测试

9.6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在使用前或重大修理后，应由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及测试。此外，应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定期由合格检验员再行彻底检验，且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 9.7 所有电气组件和接地设施，应由合格的电气技师按照制造商的规格进行检查及测试。
- 9.8 如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属于电绝缘设计，便须定期进行电绝缘测试。如测试未能符合要求，该机器不能作为电绝缘机器使用。当雇员在工作台时，不可在工作台上对带电或可能带电的导体进行工作。所有测试记录须予保存，以供查核。

保存记录

- 9.9 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作业的人士应确保备齐工作台的所有查核、测试、检验、保养及维修记录文件，并妥为保存有关记录。
- 9.10 应可随时提供维修日志及记录，以备有关人员参考和查阅。

10. 雇主、承建商与机主

10.1 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作业的人士，包括雇主和负责建筑地盘的承建商及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机器作业的人士，均应在使用前确保该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机械结构良好，没有明显的故障。

10.2 负责动力操作升降工作作业的人士须：

- (a) 评估与该作业有关的风险；
- (b) 就该作业制订及维持安全工作系统，以免危害工人的健康；
- (c) 提供足够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以确保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并维持安全的工作环境；
- (e) 就有关工作提供在设计、类型及负载量方面均属适合的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和附属装置；
- (f) 确保工作台在使用前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g) 确保工作台由保养工程师和机械员维修，以保持性能良好；
- (h) 确保工作台由获授权的合适操作员操作；
- (i) 确保获指派加入工作队伍的人员能胜任其工作；
- (j) 订定适当的应变程序；
- (k) 为工人提供足够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人使用该等装备；

- (l) 根据制造商的建议，订立预防性保养计划；
- (m) 确保由合资格人士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
- (n) 确保文件和记录妥为保存，以供有关人员随时参考；
- (o) 确保所有安全设备性能良好，而所有操作指引亦清楚易读，以免被误解；以及
- (p) 确保互锁装置不会随时失效。

11. 操作员的资格

11.1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只限由曾接受适当训练和合资格操作该类机器的人士操作。

11.2 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操作员须：

- (a) 最少年满 18 岁；
- (b) 体格健全和智力正常；
- (c) 已完成该类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操作训练；
- (d) 已获负责该动力操作升降工作作业的人士授权操作该机器。

11.3 在完成第 11.2(c)段所述的训练后，操作员应能够明白和了解以下各项：

- (a) 有关类型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构造、性能、维修及操作详情；
- (b) 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潜在危险；
- (c) 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常见的意外可能成因及防止意外策略；
- (d) 操作有关类型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基本技术，包括：
 - 进行例行检查；
 - 筹划工作；
 - 检查操控装置及设备；
 - 关闭机器；以及
 - 确保地盘安全
- (e) 根据制造商所定的规格及操作／维修手册而操作有关类型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所需的基本技术；以及
- (f) 在操作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时，为保障本身和其他工人的安全而应有的安全态度。

参考资料

1. 安全工作系统 -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2. BS EN 280 : 2001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 Design Calculations - Stability Criteria - Construction - Safety - Examinations and Tests,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3. BS ISO 18893 : 2004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 Safety Principles, Inspection,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4. BS 8460 : 2005 Safe use of MEWPs - Code of practice
5.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for Power-Operated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199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 Department of Labour, New Zealand

查 询

如欲索取有关本指引的进一步资料，或徵询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意见，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办公时间后设有自动录音留言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劳工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过职安热线 2739 9000，取得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项服务资料。

投 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场地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